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月24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張誌洋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編號：113-001

新北地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

廣納多元觀點、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新聞稿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因應精神衛生法關於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新制，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在本院家事法庭舉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模擬以 U 會議遠距開庭。與會來賓包括司法院長許宗力、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鄭淑心副司長，司法院副院長蔡烱燉、秘書長吳三龍、副秘書長黃麟倫、少家廳長謝靜慧、士林地院院長彭幸鳴、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鍾宗霖及醫界、人權團體代表計 70 人。

精神衛生法新制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採專家參審模式，係因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決定涉及醫療專業，期待於程序中廣納多元觀點，透過醫療端與病權端之意見與法官共同審理，並採行醫療及病人照護專家參與審判模式，自不同角度審視並共同做成判斷，更有助於落實採取法官保留的立法意旨。

本次模擬法庭，由精神專科醫師林佳霈與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謝詩華擔任參審員，與本院家事庭黃繼瑜法官組成專家參審法庭，並由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精神科主任王俊凱醫師擔任醫療機構代理人，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宇修律師擔任嚴重病人非訟代理人。模擬案例之嚴重病人為思覺失調患者，經雙和醫院聲請強制住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為嚴重病人有自傷及傷人之虞，且住院治療確實屬於目前對該嚴重病人最必要、最小限制的治療方式，而裁定應准予強制住院。

許宗力院長於接續舉辦座談會前致詞表示，目前司法制度採行人民參與審判者，一者係國民法官制度由一般人民參與，一者係職務法庭則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參審員。而精神衛生法引進專家參審，係因涉及嚴重病人強制住院與否的認定，故需要有醫學、病權團體的意見加入，以維嚴重病人的權益，並在施行前，能透過模擬法庭的過程發現問題，以作為將來實際上開庭的參考。

接著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鄭淑心副司長致詞時表示，關於嚴重病人的強制住院程序，精神衛生法歷經二次重大修正。79 年精神衛生法規定係由二位精神專科醫師審查嚴重病人強制住院，96 年改由七位專業人員組成的審查會進行審查，111 年修法改採法官保留，並引進專家參審，專家參審制度關於法庭環境及相關制度設計，需考慮精神病人身心特殊需要，及於正當之法律程序下的必要措施。

座談會的進行由本院許仕楓院長主持，首先請本次參與模擬法庭者發表感想與心得後，再逐一介紹本次評論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奕宏法官、台灣精神醫學會前理事長蔡長哲醫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林超駿教授、台灣精神健康改革聯盟廖福源召集人、得聲法律事務所李兆環律師，並請各位評論員分別從學術、法律、醫療以及人權各項角度提出專業意見；之後與會者亦相繼發言並自不同觀點中提供建言，且互有火花，座談會成果斐然，圓滿結束。